

國立中興大學微生物暨公共衛生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
參加資格考試（筆試）申請書

姓名	學號	指導老師	申請參加筆試科目

敬 陳

主指導教授
所 長

申請人

敬呈（簽章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 註：

- 一、每學年結束前，得申請參加資格考試（含筆試必要時得口試）。登記後不得取消，未登記者不得參加考試。本項資格考試，必需在入學後四年內通過。
- 二、資格考試由論文指導考核委員會建議與論文相關之科目二科，考核委員會須於第二學年結束前告知該考生應考科目，並由論文指導考核委員會負責出題。及格分數為七十分，不及格之科目必須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，且間隔須至少一學期，再試不過則予以退學。參加資格考試博士生對其各部份試卷及成績均有權利查詢，如對評分有所異議，可申請所教評會仲裁。